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也不超过 5 分钟。

九、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

2016年8月15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金坛市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1,127.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308,33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7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2020号《验资报告》。

2015年1月，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7月15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理财）净收入	合计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市华城支行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01204012010000001592		27,971.55	27,97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营业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1626436052510692		203,396.12	203,396.12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58710182600014547		219,850.20	219,850.20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	常州亿晶光电科	106250010402		273,303.01	273,213.01

行	技有限公司	28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坛支行营业部	常州亿晶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320016264360 52510685	48,400,647.59	12,822,202.91	61,222,849.50
合计			48,400,647.59	13,546,723.79	61,947,280.38

注：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于到期日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86,24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881.22	33,881.22
合计		120,124.22	120,124.22

2、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实际已支付金额	尚需支付金额	合计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61,507.98	5,066.73	66,574.71	19,668.29
2	补充流动资金	33,881.22	33,881.22	-	33,881.22	-
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收入净额						1,459.70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1,127.99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完成了全部的规划建设内容；2015 年 9 月，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正式投入运营。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 86,243 万元，减去该项目累计实际已支付 61,507.98 万元和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款 5,066.73 万元（尚需支付的款项为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9,668.29 万元。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668.29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1,459.70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21,127.99 万元。

三、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1、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太阳能组件全部为公司自产产品，与外购太阳能组件相比，节省了增值税进项税和产品销售环节所形成的利润额。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1,127.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款 5,066.73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于2016年5月24日刊登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2016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76,359,268股。

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359,268元，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179,634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359,268 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179,6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8,179,634 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359,2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6,359,268 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